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曙陽，主席 童志偉 渡邊和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e Hao Xi, Ronald 曹信 李岳貞

主席

本公司主席為張曙陽先生，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身負領導董事會之重任，確保董事會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報及獲得及時、準確及全面的資料以供董事會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彼持續獨立身分發出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每位董事之間沒有任何關係。Ede Hao Xi, Ronald先生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就本集團事務獲迅速提供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公司秘書支援並可聯絡公司秘書。各董事可要求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全體董事均獲得所需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清晰瞭解本集團業務及彼等於法例及普通法項下責任。

於年內，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則載列如下：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曙陽	5/6	83%
	童志偉	6/6	100%
	渡邊和則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e Hao Xi, Ronald	6/6	100%
	曹信	5/6	83%
	李岳貞	6/6	100%
平均出席率			94.33%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六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臨時空缺。

本集團確認，除下列者外，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主要條文：

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委任張曙陽先生為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張曙陽先生一人同時擔任，而張曙陽先生同時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合併兩個角色，可提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效率，加上張曙陽先生之經驗豐富，在他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會大為受惠，可有效迅速地策劃及貫徹執行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政策。
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以規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指派之日常管理職責，而已辨識之特定事務則保留交由董事會負責。此舉補足及加強董事會過往就本集團所訂立各項重大協議按個別情況而授予簽署職權之政策。
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規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此舉補足及加強該等委員會過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職責執行職務之政策。
4. 董事會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董事會並未就此正式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但將會考慮於下次擬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該操守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職權範圍書，列出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其網站www.mitsumaru-ek.com。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就委任和解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Ede Hao Xi, Ronald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曹信及李岳貞。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議了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審核本集團賬目所提出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e Hao Xi, Ronald	2/2	100%
	曹信	2/2	100%
	李岳貞	1/2	50%
平均出席率			8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職權範圍書，列出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其網站www.mitsumaru-ek.com。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以及設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發展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和適當。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及由曹信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為Ede Hao Xi, Ronald及李岳貞（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志偉（執行董事）。因此，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按照有關服務合約之規定批准了執行董事之薪酬。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信	1/1	100%
	Ede Hao Xi, Ronald	1/1	100%
	李岳貞	0/1	0%
執行董事	董志偉	1/1	100%
平均出席率			7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職權範圍書，列出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其網站www.mitsumaru-ek.com。提名委員會之角色為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挑選、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由李岳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Ede Hao Xi, Ronald及曹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曙陽（執行董事）。據此，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了現有董事的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的組成。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岳貞	0/1	0%
	Ede Hao Xi, Ronald	1/1	100%
	曹信	1/1	100%
執行董事	張曙陽	1/1	100%
平均出席率			75%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因此，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就其核數服務已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為1,450,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未正式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但董事會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採納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董事會將會考慮於下次擬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採納一套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同樣嚴謹的操守守則。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及賬目。賬目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曙陽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